

招标公告

新沙粮食装卸系统增加汽车转运辅助装驳子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沙粮食装卸系统增加汽车转运辅助装驳子系统项目，已由穗港股份 2024[55] 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新沙粮食装卸系统增加汽车转运辅助装驳子系统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沙粮食装卸系统增加汽车转运辅助装驳子系统项目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项目地点：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下的供货范围是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一套作业效率为 500t/h 的新沙粮食装卸系统增加汽车转运辅助装驳子系统的设计细化、制造、运输、安装和调试、试验、验收及技术服务（交钥匙式），主要包括汽车卸粮站、卸粮斗、刮板机、斗式提升机、磁选器、除尘器以及相配套的土建、钢结构基础（含预埋件）供配电和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交货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签字日期为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明确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担任本工程安装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应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

合格证（B类）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单项金额450万元以上粮食输送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含机电设备安装）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关键页、相关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提供部分发票即可，但发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

（5）投标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投标人没有参与本工程的设计监理工作。

（7）2022年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4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8时45分至2025年4月24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区

邮编：523147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82159611

电子邮箱：linkailia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哈弗大厦 402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林工、陈工

电话：0769-22992325

传真：0769-22992325

电子邮箱：gdzszx@126.com